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在 201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5 亿元人民币）兑付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11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发行，资金用途主要为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
-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四）审议事项：

- 1、关于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1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系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